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77號

上　訴　人　吳志成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6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9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與漢口街2段109巷口處（下稱系爭巷口），因有「紅燈左轉」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提出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檢視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乃製單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經被上訴人查認上訴人前揭違規事實明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9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Y108651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167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巷口既已設置位階最高之「禁止車輛進入」標誌，本案即應依該違規事實處罰，不應以「闖紅燈」號誌處罰，倘有疑義，請說明系爭巷口設置「禁止車輛進入」標誌之用意及效果，以供判別。又系爭巷口未受環河南路與開封街口之交通號誌規範，因車輛須先左轉進入開封街口後再依據交通號誌行車；且因巷口已設置「禁止車輛進入」標誌，故其直行方向未設置任何交通號誌，而上訴人依此行車規則駛入未受交通號誌規範之巷口，應無闖紅燈之虞。倘若有疑義者，亦請說明系爭巷口之行車規則。另如附件所示，上訴人於左轉駛入系爭巷口時並未行經視為路口之網狀線，且已確認巷口並無車輛，無闖紅燈或影響該巷口行車路權之虞，綜上，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改以違規駛入「禁止車輛進入」巷道之罰則處罰等語。

四、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指摘系爭巷口未受環河南路與開封街口之交通號誌規範，其於左轉駛入系爭巷口時未行經路口網狀線，且已確認巷口無車輛，無闖紅燈或影響行車路權，應改依違規駛入「禁止車輛進入」巷道之罰則處罰云云，惟原判決已依舉發影像資料之採證照片，詳述系爭機車於號誌仍為紅燈期間，仍超越停止線行經網狀線逕自左轉，自已該當闖紅燈行為至為明確，上訴人自行判斷其行經路線不受該號誌規範，並不足採，並於原判決詳細論斷其心證形成之理由及證據採納之取捨（原判決第4至5頁），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上訴人所指摘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之違法。綜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審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自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新證據。是上訴人於上訴時所提出甲證與乙證之照片（本院卷第27頁及第29頁），本院無從加以斟酌，併此敘明。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鄭凱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郁婷